**关于2020年国家职业资格全省统一鉴定**

**个人报名工作的通知**

根据辽宁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国家职业资格全省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为做好沈阳市个人报名相关工作，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全省统一鉴定职业范围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育婴员、劳动关系协调员。

1. 统一鉴定拟定时间安排

9月26、27日

1. 统一鉴定拟定鉴定方式

 本次鉴定拟采取线上鉴定方式，由考生根据要求下载及设置考试系统，自行完成考试，具体设置要求以后续省鉴定中心发布文件为准。

四、报名方式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于9月7日- 9月9日 每天

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5:00。由**考生本人**携带报名材料，到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中心608室报名，联系电话：024-22899059 周老师。（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八纬路23号。）

 五、报名要求

一、报名所需材料：

（一）**电子版**申报材料：

 1.《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报表（试行）》（附件1）；

 2.电子照片，格式要求详见附件2；

 3.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原件电子版彩色照相件；

 4.学历证书原件电子版彩色照相件，**2001年以后的学历证书还需同时提交学信网信息电子注册备案表彩色照相件。**

（二）**纸质版**申报材料：

1.《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报表（试行）》；

2.二寸免冠近期照片一张；

3.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影印件；

4.学历证书原件影印件，2001年以后的学历证书还需同时提交学信网信息电子注册备案表影印件。

 (三)**补考考生**申报材料

1.只需提供个人申报表（纸质和电子版），填写要求与新考考生一致，其中申报表中申报条件项和证明信息项不用填写，也不用提供其它要件。

2.所有科目缺考或均未通过的考生视同新考考生，申报材料同新考。

二、有关要求：

 1. 《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报表（试行）》电子版与纸质版照片相同。

 2. “申报条件”项目按照职业标准中的资格条件规定准确填写。 例如：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等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

3. “查询渠道或方式内容”详实、有效(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培训证书、学籍证明、工龄证明、其他证明等项目内容对照考生“申报条件”项目对应填写，不相关的不用填写)

4.申报材料按照职业标准中资格条件规定，根据个人适用条件提交，不相关的不用提交。

 5. 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等）的各项内容原则上要求一律填写，不存在的填无。

 6. 申报表中填写内容均为机打，打印后“承诺人签字”考生本人手写。申报表纸质报送材料扫描件或照相件形成电子版报送材料。（**先签字，后形成电子版材料**）

 7.电子版申报材料通过邮箱报送，文件夹命名规则为，姓名+身份证号，报送邮箱：**syzyzgjd@163.com**。

 8.现场报名审核前，须确保电子版材料已发送邮箱。

 9.后续相关工作以省中心最终正式通知为准。

三、报名缴费

报名材料审查合格后，现场缴费，收费标准见附件3。

后续报考工作如有变动以我中心最终发布鉴定公告文件为准。

附件：

1、《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报表（试行）》

2、电子版照片格式要求

3、全省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收费标准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附件1

**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报表（试行）**

报名机构（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电话 |  | 二寸彩色正面免冠照 片（35mm×45mm） |
| 学 历 |  | 所学专业 |  | 职称（职业资格） |  |
| 从事职业 |  | 工龄 |  | 单位名称 |  |
| 申报职业 |  | 申报等级 |  | 培训机构 |  |
| 鉴定类别 | 正考□ 补考□（补考内容：理论□ 实操□ 综合□ 外语□） |
| 居住地址 |  | 就业（学）地址 |  |
| 申报条件 |  |
| 证明材料信息 |
| 证明类别 | 证书编码（或主要证明信息） | 颁（签）发单位名称 | 查询渠道或方式（查询网址或查询单位、联系人电话） | 自查结果 | 复查结果 |
| 学历证书 |  |  |  | 是□否□ | 是□否□ |
| 资格证书 |  |  |  | 是□否□ | 是□否□ |
| 职称证书 |  |  |  | 是□否□ | 是□否□ |
| 培训证书 |  |  |  | 是□否□ | 是□否□ |
| 学籍证明 |  |  |  | 是□否□ | 是□否□ |
| 工龄证明 |  |  |  | 是□否□ | 是□否□ |
| 其他证明 |  |  |  | 是□否□ | 是□否□ |
| 证明材料可查验为是☑，填写不完整、查验不到或信息不真实为否☑，否☑者为无效材料。 |
|  关于提供个人真实证明材料的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和自觉执行相关的技能鉴定规定。在资格条件查验过程中，我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等规定提供了个人照片、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培训证书、学籍证明、工龄证明等可以证明本人资历的材料信息，我承诺以上材料信息均为真实。若在有关部门查验中发现有伪造或虚假成分，本人愿意接受取消参加技能鉴定资格或取消考试成绩等处理结果，如有涉嫌违法，也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市级鉴定中心（省直单位）复 查意 见 | 经查验，该考生申报的证明材料为：  合 格（ ） 不合格（ ）查验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省级鉴定中心抽查意见 | 合 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查验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电子照片格式要求**

1. 照片样式：近六个月内免冠证件照；
2. 格式要求：.jpg
3. 分辨率：大于300px\*300px
4. 文件大小：小于20K

5、照片背景颜色为白色，其它颜色不予受理；

附件3

**全省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收费标准**

（辽价函[2018]19号）

|  |  |  |  |  |
| --- | --- | --- | --- | --- |
|  | 理论 | 技能 | 综合 | 合计 |
| 一级 | 50 | 370 | 200 | 620 |
| 二级 | 50 | 170 | 200 | 420 |
| 三级 | 50 | 250 | —— | 300 |
| 四级 | 50 | 190 | —— | 240 |
| 五级 | 50 | 140 | —— | 190 |